11、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县医院(单位名称)的 凤县医院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急救中心改造装修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凤县医院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急救中心改造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翊博腾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.57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、/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翊博腾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8 日